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/sztax/xxgk/tzgg/202201/ed1941f871c14dd2a893e310c6280f6b.shtml>)

附錄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），我市参保用人单位（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暂按缴费比例 15% 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1 月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(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)

为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在我省平稳落地，现明确我省参保用人单位(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)暂按缴费比例 15%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1 月 14 日